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2024121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发行规模: 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具体根据申报、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16 00:00到2024-12-20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30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30 15:00

开标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6

七、其他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为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欢迎具备履约能力和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方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牵头制定债券发行方案，组织专业团队从事债券发行工作，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报送、方案设计、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和债券承销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担任交易的全球协调人、牵头经办人及簿记行以及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
- (2) 对交易进行全盘管理，协调由其他承销团成员开展的簿记建档或配售活动，对簿记建档活动过程进行控制，以及向发行人作出定价或分配建议；
- (3) 协助发行人准备募集说明书及各项交易文件；
- (4) 协助发行人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进行沟通并提交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发改委外债登记”）材料，协助发行人就交易获取发改委外债登记证明；
- (5) 与项目律师合作；
- (6) 为交易的结构、时间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定价策略及期限）向发行人提供意见、建议及指导；
- (7) 协调交易的市场推介、路演及建簿过程；
- (8) 制订及维持交易的分配政策；
- (9) 就应向承销团成员提供的信息向发行人提供建议，以便承销团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进行合理评估，并协助发行人传达与交易相关的充足资料，使承销团成员能识别投资者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有任何关联；
- (10) 与上市代理人（如有）及发行人一同获取在拟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买卖债券的批准；
- (11) 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或合理要求，为推动交易顺利完成提供其他协助；
- (12) 提供《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所要求整体协调人为交易提供的其他服务。

4. 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具体根据申报、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5. 采购预算：最终费率不得超过0.15%/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此费率不包含承销商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中介费用，其他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律师、审计师、信托人、付款代理、翻译机构等费用。

6.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期，具体根据申报、发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7. 服务标准：中标人以保障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任务能如期如期地完成为目的；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及时、准确、充分地完成申报材料及申报方案并主动反馈相关信息意见的回复。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与职责；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下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裁判文书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地区或香港地区等地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持有有效的注册文件（香港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商业登记证）；

(2) 具有境外债券发行资质，具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类金融牌照，以确保能够为本次项目提供完整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拥有作为全球协调人参加中资地方国有企业境外债券发行的项目经验（需提供一份可清晰展现发行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的募集说明书封面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未被监管机构公布禁止境外发债执业或重大违法从业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请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将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363467189@qq.com）即可，无需送达现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报名即可，注明联合体单位名称。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完成报名：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受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3. 售价：每套500元（伍佰元），售后不退。

4. 请各报名单位将费用转至支付宝账户：15050502909，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及缴费单位。

5. 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核对无误后，发放电子招标文件至各投标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6（许庄金源大酒店向西100米）。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其他要求

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份，副本2份。

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踏勘工作现场，详细了解项目任务详情及工作要求后谨慎投标。

3.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招标项目，如有异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答复；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招标人和异议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港城路北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5266819

2. 代理机构：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6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837227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瑞马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港城路北侧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360526681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6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8083722789
电 子 邮 件： 3634671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